

2023 年度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级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权限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承担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八）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

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负责组织并指导城市设计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和批后监管工作；按权限审核市域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选址定点，参与其可行性研究。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

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全市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县级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详细规划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建设规划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村镇规划处、市政交通规划处、地质矿产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

处、大数据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资源要素赋能，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更足。项目保障精准高效。全力护航 489 个年度省市重大项目，实现 8.1 万亩用地“应保尽保”，有力推进通苏嘉甬等重大基础设施和苏州实验室等重大载体建设。全年建设用地组卷上报 408 个，占全省近五分之一。完善建设项目不可避免让生态空间论证程序，修订建设工程规划验线、产业用地控规调整等办理事项规定，探索对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两证齐发”，进一步提优提速项目审批服务。土地供应科学合理。全市完成土地供应 7.02 万亩，其中住宅用地 9351 亩。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全年出让产业用地 1.66 万亩。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机制，实现市区土地储备“统一规划计划”。出台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管理办法，规范储备地块临时利用全周期管理。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国家和省试点。资源利用节约集约。苏州入选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启动实施超期未开发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推进机制。扎实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协同工信部门制定鼓励“工业上楼”试点方案，推动构建“1+N”政策体系。我市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获评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市。

二是严守资源安全底线，推进高水平保护力度更大。严守耕地红线。全力备战耕地保护“首考”，定期进行专题调度，实行

风险点整改周报制度，层层压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落实“两平衡一冻结”制度，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审计整改和专项整治，加强耕地流入流出调查监测监管，近3年耕地连续保持净流入。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图地比对”工作，摸清底数、数据入库，为提高两者资源匹配度提供基础支撑。苏州耕地保护形象标识面向社会发布。筑牢生态底线。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通过省厅审查，着力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取得实效，部、省相继在相城黄桥街道召开现场推进会。发布实施“一山一策”行动方案，编制完成全市161座山体保护利用方案。加大铁路高速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力度，15个年度项目全部开工。鼓励社会资本深度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全国首宗“竞生态投入”产业用地在太仓成交。织密安全防线。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全市排查核定隐患点13处，对危险较大的4处实施工程治理，圆满完成“七下八上”关键期防灾减灾各项任务。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矿山3座，深化矿地融合试点，“透明苏州”建设经验被《中国矿业报》报道。

三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重塑高品质空间特色更显。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苏州工业园区及4个县级市总规全部通过专家论证。在全省率先开展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制定详细规划成果编制规范，吴江获批全省唯一全域详细规划统筹编制试点。创新村庄规划编制方式，因地制宜组

团式、片区化编制村庄规划，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全覆盖，较省政府要求提前一年完成。强化专项规划支撑，完成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轨道线网规划编制；构建多层次轨道 TOD 开发规划体系，形成专项、选线和站点等多层次规划成果；融合空间与产业，创新编制物流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引领城市空间协调发展。落实一体化发展战略，助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总体规划、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先后获批，深入开展吴江-南浔、张家港-江阴等毗邻地区协同规划研究，更深层次释放一体化发展红利。加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研究制定关于规划建设以人为本街道空间的实施意见，优化提升大运河沿线、虎丘片区、高铁新城中部片区、独墅湖西岸等区域城市设计，着力打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充分发挥苏州实验室规划建设组组长单位职能，推动项目方案设计，保障项目按期开工。统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全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现场会在苏州召开，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验受到住建部充分肯定。连续 4 年成功举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强化古城历史街区、街坊、古建老宅等精细化规划设计。完成第二批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公布 237 处新增历史建筑名录。常态化实施古城“风貌品质体检师”制度，用好点上绣花功夫推进古城风貌品质微改造微提升。出台全市古镇古村保护工作行动方案，三镇一村入选全国示范案例，数量居全国之首。

四是坚持依法履职尽责，践行高标准法治步伐更快。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以案释法，1 个案例入选全省自然资源十大典型

案例。全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等 400 余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常年保持 100%，行政争议案件实质性化解数量较 2022 年实现翻番。获评全市法治建设先进集体、全市政协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等荣誉。严格规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和“动态清零”，新增违法用地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法用地大幅消减。积极推进历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将其纳入市委“1+7”工作清单，按月对上报告、定期对下督导，2023 年圆满完成各年度整改目标任务。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全年在各类平台信箱答复便民事项超 3000 次，及时办理率和满意率均保持市级机关前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超 1 万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510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60%，继续保持“零纠错”，获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持续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安置房、商品房、公共建筑等无证项目 87 个、涉及房屋 3.2 万套。

五是集成改革创新动能，推行高效能管理基础更实。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和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调查监测数据评价指标验证与完善试点成果得到部领导充分肯定。创新开展耕地保护监测、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监测，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春申湖成为全国首批市级公告登簿项目。深化数字化改革。统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构建形成市域一体、互联互通

的“1+10”CIM平台体系，项目获2023全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有序开展实景三维苏州建设，实现中环范围内实景三维模型全覆盖。升级打造“苏州·慧选址”2.0版，更好辅助用地单位自助选址，主要做法在全省推广。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持续擦亮“苏易登”服务品牌，创新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继承登记”“互联网+二手房转移（抵押）登记”“互联网+地籍调查”等，加速实现登记业务全流程一体化线上办。深入开展“一码+”三维地籍建设，构建43万户成套住宅和7.1万平方米地下空间三维实景模型。承办第四届全省不动产登记技能竞赛，两名苏州选手代表江苏队在首届全国不动产登记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并分获“个人综合奖”第一名和个人优秀奖第三名。

第二部分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5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4.3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4.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84.6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6.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78.53	本年支出合计	26,17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
总计	26,178.53	总计	26,178.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178.53	26,176.72						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19	341.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19	341.1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19	34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7	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0	75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00	72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7	14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5	39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8	182.88						
20808	抚恤	33.70	33.7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24.38	2,724.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86.48	20,884.66						1.8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135.48	14,133.66						1.82
2200101	行政运行	3,041.52	3,039.70						1.8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9.51	2,279.51						

2200150	事业运行	763.47	763.4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50.98	8,050.9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1	33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2.60	812.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55	29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176.72	5,252.82	20,92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19		341.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19		341.1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19		34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7		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0	75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00	72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7	14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5	39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8	182.88				
20808	抚恤	33.70	33.7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24.38		2,724.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84.66	3,039.70	17,844.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133.66	3,039.70	11,093.96			
2200101	行政运行	3,039.70	3,039.7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9.51		2,279.51			
2200150	事业运行	763.47		763.4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50.98		8,050.9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1	33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2.60	812.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55	29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5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19	34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4.3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7	13.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0	75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4.38		2,724.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84.66	20,884.6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6.06	1,446.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76.72	本年支出合计	26,176.72	23,452.34	2,724.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176.72	总计	26,176.72	23,452.34	2,724.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176.72	5,252.82	20,92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19		341.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19		341.1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19		34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7		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0	75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00	72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7	14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5	39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8	182.88	
20808	抚恤	33.70	33.7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24.38		2,724.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84.66	3,039.70	17,844.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133.66	3,039.70	11,093.96
2200101	行政运行	3,039.70	3,039.7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9.51		2,279.51
2200150	事业运行	763.47		763.4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50.98		8,050.9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1	33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2.60	812.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55	29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2.82	4,996.83	25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0.60	4,350.60	
30101	基本工资	431.96	431.96	
30102	津贴补贴	1,448.38	1,448.38	
30103	奖金	894.02	894.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25	407.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88	187.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28	125.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72	6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91	340.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93	44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99		255.99
30201	办公费	8.68		8.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9.62		19.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4.10		5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8		5.0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3		23.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28		55.28
30229	福利费	1.62		1.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3		76.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89		4.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7.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23	646.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2.27	592.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3.70	33.70	
30305	生活补助	8.10	8.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	1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452.34	5,252.82	18,19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19		341.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19		341.1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19		34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7		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0	75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00	72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7	14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5	39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8	182.88	
20808	抚恤	33.70	33.7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84.66	3,039.70	17,844.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133.66	3,039.70	11,093.96
2200101	行政运行	3,039.70	3,039.7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9.51		2,279.51
2200150	事业运行	763.47		763.4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50.98		8,050.9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1.00		6,7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06	1,4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1	33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2.60	812.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55	295.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2.82	4,996.83	25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0.60	4,350.60	
30101	基本工资	431.96	431.96	
30102	津贴补贴	1,448.38	1,448.38	
30103	奖金	894.02	894.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25	407.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88	187.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28	125.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72	6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91	340.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93	44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99		255.99
30201	办公费	8.68		8.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9.62		19.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4.10		5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8		5.0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3		23.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28		55.28
30229	福利费	1.62		1.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3		76.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89		4.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7.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23	646.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2.27	592.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3.70	33.70	
30305	生活补助	8.10	8.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	1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8	5.08	0.00	0.00	0.00	34.00	21.60	30.52	28.21	5.08	0.00	0.00	0.00	23.13	17.92	30.0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72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6	参加会议人次(人)	772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5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24.38		2,724.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4.38		2,724.3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24.38		2,724.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99
30201	办公费	8.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9.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28
30229	福利费	1.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517.2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7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5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40.9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07.1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2.87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17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2.47 万元，减少 6.3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6,178.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17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2.47 万元，减少 6.31%，变动原因：主要是减少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支出，相应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6,178.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17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2.68 万元，减少 6.31%，变动原因：主要是减少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支出，相应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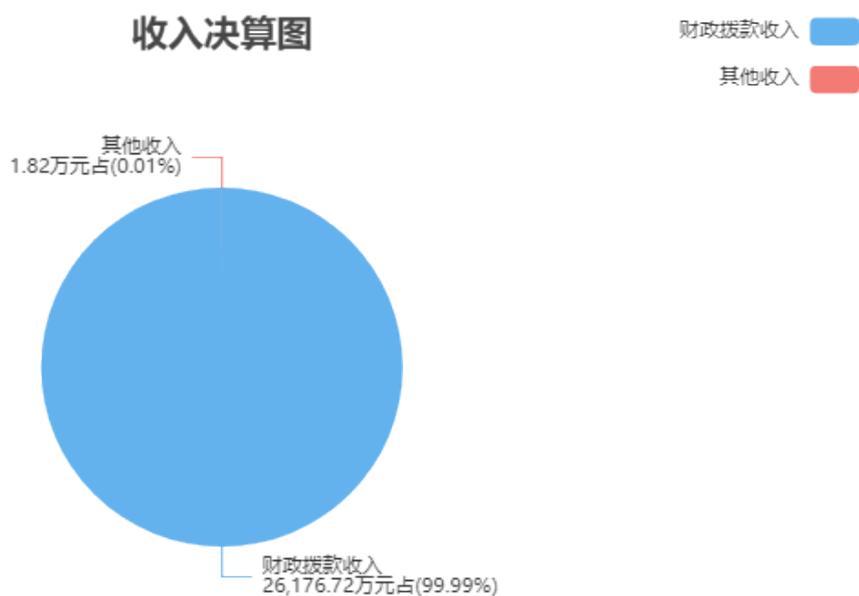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4.47%，变动原因：利息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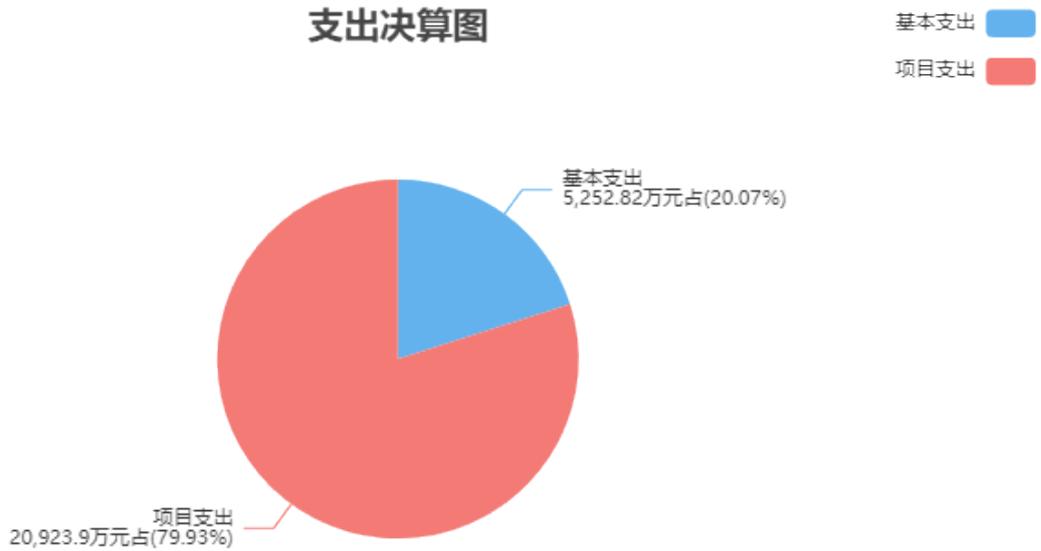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17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76.72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17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2.82 万元，占 20.07%；项目支出 20,923.9 万元，占 79.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17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2.68 万元，减少 6.31%，变动原因：主要是减少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支出，相应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176.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913.2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1.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信息化项目年中经市数据局审批后追加项目预算，相应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因工作需要追加项目预算，相应支出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5.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要求追加行政离退休人员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0.46 万元，支出决算 39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社保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应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9.41 万元，支出决算 18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社保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相应支出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离世，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政策规定，年中追加干部保健疗养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764.6 万元，支出决算 2,72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858.5 万元，支出决算 3,0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奖金等

事项调整，年内追加财政拨款，相应支出增加。

2. 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324.71 万元，支出决算 2,27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63.47 万元，支出决算 76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549.5 万元，支出决算 8,05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新增市立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5.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6,751 万元，支出决算 6,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9.3 万元，支出决算 33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调整，相应支出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16.71 万元，支出决算 8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调整，相应支出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95.55 万元，支出决算 29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52.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45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2.63 万元，减少 6.88%，变动原因：一是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二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52.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本年度未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3.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9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08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8.0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13 万元，接待 67 批次，972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和省内市县资规部门来我局考察调研、工作交流等发生的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2.9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有关厉行节约、精简会议精神，规范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控会议数量、会期和费用。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6 个，参加会议 772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资规系统相关会议和各业务部门举办的业务研讨会、推进会、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594 人次，开支内容：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国土变更调查培训、驻村规划师培训等其他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2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5 万元，减少 1.09%，变动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印花税的支出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 万元,增长 1.09%,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17.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40.9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0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2.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4.8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923.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176.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

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